

证券代码：871601

证券简称：中技克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程序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01	中技克美	2023年2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二）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提名何宇新、翟玮、赵亚军、刘进路、穆晓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董事资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王楠、高明艳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

份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8：00至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048231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